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95號

原告 李嘉榮

被告 黃寶玉

豪麥有限公司有巢氏房屋

法定代理人 劉惠萍

上列二人共

同訴訟代理

人 邱靜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3月7日上午9時40分，在
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